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53号

申请人：宋智慧，女，汉族，1990年7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代理人：曹增轩，男。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洛可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6号218铺。

法定代表人：荣宏程。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哆拉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12号103房自编02。

法定代表人：李燕。

申请人宋智慧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洛可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哆拉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宋智慧及其委托代理人曹增轩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产假工资 2500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哺乳期工资 20000 元；三、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0000 元。

两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后与第一被申请人订立了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的劳动合同，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一被申请人称因停止运营，要求其自行离职，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9550 元。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薪资核定表、工资单、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第一被申请人及申请人，落款处加盖了第一被申请人的公章及载有申请人的签字；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第一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向申请人转账，交易摘要载有“工资”字样；薪资核定表载有申请人的签字及加盖了第一被申请人的公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名称“燕子”的用户告知申请人“海珠校区 11 月 1 日正式关闭了……这

个月开始公司没有能力再给你发工资了。你看下怎么办理手续？”，申请人回复“10月份的工资请您正常发放。其他事情我过段时间打电话给您详细聊吧”。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已经履行表面举证责任，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支付工资产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第一被申请人没有履行该举证责任，故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予以采纳。最后，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本案中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第一被申请人行使解除权而实现，现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9550元（9550元×1个月）。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产假工资及哺乳期工资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22日开始休产假，2022年7月26日剖腹产1孩，第一被申请人已向其发放了2022年8月至10月的工资共计15000元，上述事实有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出院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本委认为，如前述认定，本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系因第一被申请人原因而解除，导致申请人不能正常享

受产假、哺乳期假待遇，故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产假的工资及哺乳期工资损失。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申请人享有128天产假（98天+30天）及80天奖励假，即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2月15日为申请人的产假及奖励假期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7月25日为申请人的哺乳期期间，本委酌情按2300元/月的标准计发哺乳期工资损失。经计算，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产假工资25000元不超法定标准，属于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哺乳期工资损失12121元（2300元/月×5.3个月）。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7月26日的哺乳期工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

付申请人产假（含奖励假）工资 25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哺乳期工资损失 1212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55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秀 玲